附件：

文山市民族宗教局关于《文山市“十四五”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2023年11月6日）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十四五”时期，是文山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明确职责和任务，具体化、项目化、清单化推进示范区建设，根据《文山市“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求，由文山市民族宗教局负责编制《文山市“十四五”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高质量完成编制任务，我局组建规划编制工作专班，于2020年5月起草完成初稿并修改完善；2020年6月完成征求意见稿，第一次向各乡镇、街道、市属部门进行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2020年8月，第二次向各乡镇、街道、市属部门进行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此后，因州级规划还没有正式印发实施，我局适时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数易其稿。2022年12月27日，《文山州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规划（2021—2025年）》正式印发实施，我局认真研究，对《规划》进一步完善，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于2023年10月8日第三次征求各乡镇、街道、市属部门，共收到意见建议6条并全部采纳。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献计献策，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下一步，文山市民族宗教局将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就《规划》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审查等，形成《规划（送审稿）》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二、主要框架和特点

《规划》分为五个板块：**第一部分为**概论。包含编制背景、编制依据、规划期限。**第二部分为**示范区建设现状。包含示范区取得的主要成就、经验启示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第三部分为**总体部署。主要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对2035年远景目标进行了展望，确定了“十四五”时期五个具体目标：即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更加美好，各族群众共同迈向现代化步伐更加稳健，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紧密，民族宗教事务治理体系更加健全，高质量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把文山市打造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样板，**第四部分为**主要任务。**一是**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全面领导；**二是**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三是**推动各族群众共同迈向现代化；**四是**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五是**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第五部分为**保障措施。**一是**思想保障、**二是**组织保障；**三是**制度保障；**四是**资金保障；**五是**宣传保障；**六是**团结保障。

（一）主要体现了以下特点

**一是**做到与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相衔接，力求与中央、省、州精神保持高度一致，方向不走偏。**二是**做到与省规划、州规划、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在工作重点及范围和方向的有效衔接。**三是**做到与市级有关部门专项规划相衔接，力求在政策之间、主要指标目标、关键领域等重大问题上有效衔接。**四是**《规划》与《文山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区别主要在《规划》是区域性规划，是文山市“十四五”期间示范区建设的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目标展望到2035年；《方案》主要是围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目标，明确工作措施、责任单位和重点任务。联系主要在《规划》与《方案》的目标都是在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全面领导、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推动各族群众共同迈向现代化、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5个方面作出示范，且《方案》重点任务已纳入《规划》实施范围。

（二）与省、州的不同之处

省的规划更具指导性、宏观性、战略性和政策性，省规划提出五项主要任务和32项重点工程，州规划提出了五项主要任务和36项重点工程，市规划也提出了五项主要任务和36项重点工程，但重点工程是结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测评指标》进行规划，明确分工到市级部门和乡镇、街道，更加符合文山市实际，可操作性强。

三、需重点说明的问题

**一是**研究确定我市“十四五”末，完成示范区建设五类20项主要指标任务。**二是**研究确定巩固拓展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成果，到2023年，成功创建“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2025年前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三是**研究确定高质量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五项主要任务，到2025年，实现GDP、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增长率高于本省同类地区平均水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达 5%以上；党员干部民族理论政策和民族知识知晓率达90%以上；干部群众对“四个与共”“五个认同”的认同度达90%以上；党员干部、各界代表人士、各族群众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满意率达80%以上；各族群众对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认同度达95%以上；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率达95%以上；旅游人次增长率达5%以上；有效防范化解涉民族因素风险隐患比率达100%，不断巩固提升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高质量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